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校外合聘說明書

附表二

附表二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系所：

校外合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 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聘教師於本院系所之權利與義務 |  | 備 註 |
| 佔編制缺額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教師本人升等 | □提出 □不提出 |  |
|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| □有 □無 |  |
| 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 | □提供 □不提供 |  |
| 定常或年度經費 | □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| □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課程開授 | □開授 □不開授 |  |
|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| □是 □否 |  |
|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| □註明 □不註明 |  |
| 學術政策之決定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預算支配之決定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人事問題(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)之決定 | □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其他事項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章 | 合聘教師 |  | 合聘單位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